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6人，通讯表决2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